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 自願公告

### 有關 物業銷售簡報公告

茲提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及義榮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2016年1月6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經已由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持有的股份除外)，並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於要約期間將不會發佈任何自願物業銷售簡報公告(「自願簡報公告」)。本公司於2014年1月首次刊發自願簡報公告，以向公眾提供本公司於有關公告涵蓋期間的合約銷售的若干資料。於2014年2月至6月，本公司並無刊發任何自願簡報公告。本公司於2014年3月13日發出一份公告，內容有關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私有化計劃(「計劃」)，而計劃已於2014年6月16日宣佈失效。隨著計劃失效，本公司於2014年7月刊發其第二份自願簡報公告，及其後，本公司於每季度刊發自願簡報公告。

經與要約顧問討論後，本公司相信載於自願簡報公告之資料可能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根據載於收購守則規則10之相關規定作出申報。

由於就自願簡報公告遵守載於收購守則規則10之申報規定將對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及準備要約之緊湊的時間表而言將過於繁重及繁瑣，因此，本公司決定於要約期間不刊發任何自願簡報公告。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9日刊發有關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自願簡報公告(「九月公告」)中所載資料將納入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2月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及綜合文件內。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刊發日期為2016年1月21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9(iii)，九月公告所載資料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所載之相關規定作出申報。

**警告：**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要約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條件，方告作實，故此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16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b)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